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修订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，通过对照自查，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。

二、本次修订情况

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序号	制度名称
1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	14	内部审计制度
2	总经理工作细则	15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3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16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
4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17	董事会议事规则
5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18	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
6	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	19	股东会议事规则
7	独立董事制度	20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8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21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9	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22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10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23	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
11	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管理制度	24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
12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25	监事会议事规则
13	授权管理制度		

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本次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